

《企业数据资产登记导则》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根据中国信息协会的立项通知，计划编号为 P2024-53。

本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二）标准制订的目的和原则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2022 年 12 月，我国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

对于很多企业而言，数据不再只是一个记录、管理和交换信息的工具，更是一种战略性的资源，可以用来支持决策、推动创新、提升竞争力等，同时也可以加工成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出售。数据已经成为企业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将数据转化为可被企业直接使用的有价值的资产，即“数据资产化”，已经成为很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数据资产将会是企业的重要财富，可以提高企业的估值和投资吸引力，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动力。

数据进入市场流通的必要前提是数据资产化。一方面，数据资产化既是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也是助力企业获得竞争优势、进一步改进企业数据收集质量及改善企业决策制定机制的重要途径。当前数据的有效供给不足，数据资产化为企业提供了一种新型资产，鼓励企业收集和整理数据，激励企业提高数据的供给能力。另一方面，数据资产化将推动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等其他数据资源的集成整合与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价值潜能，推动数据赋能数字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各地区数字政府建设，为实现数字中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重要引擎。

数据资产登记是开展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质押等活动，

进而构建数据资产生态体系的基础与前提。数据资产登记活动由登记机构受理，旨在通过登记行为将企业持有的数据资产在登记系统里予以记载并在全社会范围内予以声明和公示。由于数据资产不同于一般资产，数据资产登记制度既具有传统资产登记的基本功能，又需要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新规则。目前，国内的数据资产登记实践已陆续启动，而与之配套的数据资产登记的规范化、体系化发展需要制度创新与理论创新。

为了规范企业数据资产的登记流程，确保数据资产登记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本团体标准《企业数据资产登记导则》应运而生。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提供一套标准化规程，包括登记程序、服务测评、凭证示例和第三方报告模板，以促进数据资产的管理和交易。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是提供数据权利凭证、厘清数据权属，维护数据权益的可靠手段。数据的权属关系往往比较复杂，数据从产生、采集、存储、加工，直至形成最终的产品与服务，需要个人、企业、国家等不同主体的深度参与。数据资产登记提供了一条实现数据资产权属声明、确认和存证的有效方式。从市场准入、市场运行到市场监管的强有力支撑机制，为解决数据资产化进程的痛点提供了很好的解决方案。

二、主要技术内容

（一）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包括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登记要求、登记程序、服务测评、数据资产登记凭证示例和参考文献等部分。其中，术语和定义部分明确了企业数据资产、数据资产登记、登记主体、登记机构等关键术语。登记要求部分规定了总体原则、登记主体、登记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职责。登记程序部分详细描述了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的具体流程。服务测评部分提出了对登记服务进行定期测评的要求。

（二）主要技术内容

1、数据资产登记的对象：

该团标中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是针对企业法人的数据资产的登记，而非自然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等的数据资产的登记。

2、数据资产登记的内容：

企业数据资产登记的内容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企业基本信息、数据特征、

权利路径（数据溯源信息）与范围、数据样本信息。

在企业基本信息中，应记录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地址、经营范围、企业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通过对企业基本信息的掌握，在确保登记主体为合法合规企业实体的基础上，可以基本判断数据与该企业经营业务之间是否具有相关性。

在数据特征中，需要详细刻画数据的各方面特点，在不呈现数据本身的情况下尽可能对数据做充分描述，建立起企业数据资源的画像。具体包括：（1）数据名称。（2）数据类型，区分结构化数据和文本、图像、视频、音频等非结构化数据。（3）数据大小。（4）数据所属行业，依据通行的行业分类标准，将经济活动细分为 20 个门类、97 个大类和 473 个中类，以准确定位数据的行业特征，一个数据可同时包括多个行业。（5）数据描述，用自然语言高度概括数据的来源、内容、特征、用途等信息。（6）数据收益实现路径。（7）数据安全属性，数据分为涉密和未涉密两类，涉密类型分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涉及国家机密和重大公共利益、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企业数据不予登记。

在权利路径（数据溯源信息）与范围中，包括（1）权利类型，将数据权利划分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2）权利路径，也即数据来源，包括自产、购买、采集、授权等方式，若属购买、客户授权，则需要提供相应的购买证明、授权证明以保证来源合规。（3）权属限制，区分独家权属和非独家权属，以判断数据的排他性。（4）权利范围，包括权利的时间范围和使用场景限制。

3、数据资产登记的主体

数据资产登记的主体为拥有数据资产持有权（自益）、使用权或经营权其中一项及以上权利的企业。在数据资产登记的服务中，企业以“需求方”“申请方”的形式出现，通过对自己所控制的数据资产进行登记，申明其对数据资产的权利，达到扩充企业资产总价值的目的，便于开展数据交易、数据入表和数据质押等环节的业务。

4、数据资产登记的程序

企业数据资产登记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主要程序包括登记申请、登记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登记公示和凭证签发等步骤，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起草阶段：

2024年6月，启动标准的编制工作，成立材料编写小组，明确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研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制定过程和关键时间节点。

2024年7月，编制组开始收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资料，进行梳理，系统分析和借鉴先进做法和经验，进行架构设计，并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基础现状，总结提炼思路方法，为本标准的制定打下坚实基础。

2024年7月-8月，编制小组召开讨论会，对调研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邀请其他专业标准制订机构对标准的框架、标准编写的用词用语、特有名词的定義、附录的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及建议。

2024年9月，编制小组开展标准草案研制，并根据标准立项申请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标准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架构的描述、依据等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完成第一版标准修订。

2024年10月，编制小组根据技术委员会专家意见修订标准内容，对标准英文标题、标准框架、附录等内容进行修订、细化和完善，完成第二版标准修订。

2024年11月，编制小组根据讨论会上的意见，不断丰富、细化、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最终征求意见稿。

（二）审查阶段：

2024年11月，开始为期一个月的征求意见。

2025年12月，最终审定并发布。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写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五、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响应发展数据资产登记的政策号召，以“数据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方式提出发展数据资产登记的任务、步骤，相关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也陆续出台。如《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指出，要

“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机制，支持开展数据入股、数据信贷、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字经济业态创新”，《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则提出，“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保护、争议裁决和统计等制度，推动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

在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的同时，关于数据资产登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也在探索推进。2021 年 10 月，全国首个有关数据资产管理的国家级标准《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40685—2021）发布。2022 年 7 月，由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编制的《数据产品登记信息描述规范》（T/SDME01-2022）、《数据产品登记业务流程规范》（T/SDME02-2022）两项数据登记团体标准正式发布。2022 年 11 月 1 日，由天津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编制的《数据资产登记、存证、确权业务标准》（T/TA003-2022）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在建立数据资产登记规范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2022 年，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首次发行数据产品登记凭证，实现一数一品登记，保障数据产品安全合规、有迹可循，同时建立起企业数据资产化。2021 年，上海数据交易所首次发行数据产品登记凭证，实现一数一品登记，保障数据产品安全合规、有迹可循，同时建立起企业数据资产化。先打造数据产品登记平台，探索“先登记、后交易”的模式。通过产品登记，保障数据产品安全合规、有迹可循，同时建立起企业数据资产化。

2024 年，江苏省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4〕5 号），《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也开始征求意见。

六、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八、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旨在为企业数据资产登记提供标准化指导。其一，企业数据资产登记设立了一个数据市场准入机制，只有经过登记、权属关系明确、历史

信息清楚的数据资源，才能进一步留下数据下游交易市场。其二，数据资产登记建立了数据的“资源池”，监管机构可以随时掌握企业数据资源的总量、分布及配置状态，据此把握数据经济的运行状态，及时制定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其三，数据资产登记也为解决数据纠纷，进行数据仲裁提供了直接的证据。